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0〕14号

陕西省体育局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取消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司明电〔2019〕44号）及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的要求，经与国家体育总局法制部门沟通，现对2项证明事项的我省设定依据及取消目录进行公布。请各单位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证明事项取消目录，并通知关联单位完善取消后的处理办法。

附件：陕西省体育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陕西省体育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	赛事成绩证明	运动员等级登记申请	《陕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陕体发〔2014〕13号） 第十三章第十四条申请等级称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二）成绩证明，包括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三）同底版电子和纸质两寸照片各一张；（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地方规范性文件	体育主管部门	举办赛事的单位	体育总局目前已开发出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管理系统，但尚未全面投入使用，各运动项目、地方各级赛事仍需进一步规范。同时，考虑到运动员等级与教育部门单招、特招、高考等挂钩，社会关注度高，为尽可能准确、公正，需待新系统全面推行并运转成熟后，方可免去提交纸质版材料。取消后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三章申请和审核第十三、十四、十五条内容执行。

2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	符合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相关规定	<p>《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号）第二章申请与审批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姓名、住所、拟申请经营的高危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的机构名称（工商部门预先核准名称），经营场所等；（二）场地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涉及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维修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及检查和维修应急预案，治安保卫、卫生检查、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市、县（区）	体育主管部门	工商部门 人社部门 不动产	<p>取消后按照《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体政字〔2017〕32号）执行。</p> <p>附件一：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 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797418/content.html</p>
---	-----------	-----------------	---	--------	--------	---------------------	---

